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 保密措施与保密制度的说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双方初步接触阶段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性方案基本确定阶段，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仅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知悉相关事项。

二、依法实施股票停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为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公司核实，本次所筹划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股票于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三、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与交易对方为了顺利完成发行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四、反复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